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补助政策项目 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2018-2021 年度东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补助政策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财函〔2022〕1081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针对第三方机构暨南大学反馈东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全面梳理、分析，安排专门负责整改，落实整改责任，现就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结果

暨南大学于 2020 年 5 月至 7 月，组织专门力量对该政策进行了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 75.03 分，绩效等级为“中”。

二、整改内容和整改措施

（一）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方面

具体包括：中期滚动项目目标管理不够规范，效益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明确，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整改措施：1. 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经了解，绩效评价目标设置的经办人员按照东莞市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管理规定进行编制预算和绩效评价目标，因编制预算时间较早，未能及时了解市政府最新的集中加工中心建设要求，加上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理解不够深入，从而导致出现中期滚动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绩效指标不够规范。

2. 组织科室有关人员集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制度。在2022年底前，组织科室有关人员集中学习《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绩效评价相关文件，提升绩效评价编制人员业务水平。

3. 强化绩效评价编制部门协作。我局将要求业务科室与财审科积极沟通，加大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审核力度，积极和市财政局相关科室沟通，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编制质量。

（二）配套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偏低方面

整改措施：1. 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经了解，镇街资金整体到位率（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东莞市市镇两级财政在符合东莞市预算编制规定的前提下相对比较独立，我局不了解镇街财政该项目预算编制整体情况和进度安排情况，无法及时指导分局有效地执行项目预算；因该项目别列入了当年的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大部分镇街都安排了较多的预算，目的就是确保该项目尽快落地。

2. 督促部分分局强化项目预算执行。在 2022 年底前，督促部分分局完善市镇配套项目预算执行机制，落实项目预算编制责任。

（三）项目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优化方面

具体包括：加工中心建设数量偏多，加工中心选址存在优化余地，部分运营方的食品工业园运营经验不足。

整改措施：1. 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一是无建设集中加工中心的数量标准。在实际建设中，很多社会资本投入建设集中加工中心，我局并无相关的行政手段制止这一做法。二是建成的集中加工中心均获得环保等部门评审，也存在“选址过宽”、“产业基础和基础设施的先天不足”等问题。三是建设集中加工中心在东莞实属第一次，2018 年甚至在全省范围内仅有佛山、中山开展了集中加工中心建设工作，东莞乃至全省内熟悉食品工业园运营管理的机构屈指可数。

2. 严格控制食品小作坊加工中心建设数量。2019 年至今，全市未新增食品小作坊加工中心，也不再对新增的食品小作坊加工中心给予市级财政补助。

3. 指导镇街适当调整集中加工中心建设运营模式。2022 年底前，我局将根据集中加工中心运营情况和当地食品小作坊行业实际，指导相关镇街（园区）政府和集中加工中心开展调整建设规

划、升级硬件设施、加强品牌建设等，提高集中加工中心的抗风险能力。

（四）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方面

具体包括：项目推进速度过快，部分加工中心建设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工中心自律监管与政府监管的关系不够明确。

整改措施：1. 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一是建设集中加工中心在东莞实属第一次，无相关建设经验；二是，对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监管缺乏完整的法律法规；三是，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承担了部分政府监管职责，两者的界限无相关的规定。

2. 加大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考评力度。2022 年底前，我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24 家集中加工中心进行了现场考评，对考评分数偏低的中心予以指导，进一步提升全市集中加工中心整体管理水平。

（五）资金使用效益仍有待进一步提升方面

具体包括：食品小作坊集中监管水平成本偏高，沙田中心建成停产未持续运营，视频监控建设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明确，项目干系人满意度有待提升。

整改措施：1. 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集中加工中心建成后，将原来散落在居民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窝棚等简易场所的食品小作坊，集中于集中加工中心统一管理，全面提升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从根本上解决了食品小作坊脏、乱、差，

产品受环境污染的问题。同步建设环保处理系统，解决了食品小作坊污水、废气乱排放问题，为我市治污、治水、治气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步按消防标准建设，提高了安全生产条件，三年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守住了安全底线。食品小作坊受原材料上涨、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场租上涨等不利影响，亏损严重，从而影响了集中加工中心进驻率、满意度。集中加工中心配备视频监控的目的是方便集中加工中心管理方对食品小作坊生产车间进行适时监控，由于监管系统开发、接口需要开发等原因，且视频监控设备不属于强制性规定，尚未与政府监管部门联网。

2. 支持优化集中加工中心建设。我局调整优化目前集中加工中心的管理建设模式，引导更多品种的食品小作坊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组织贯彻落实新版食品小作坊禁止目录。依托《东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2022 年修订）》的公布实施，组织指导各镇街（园区）引导生湿面制品、腊肉制品、水果干制品、油炸类糕点等新增允许品种食品小作坊进驻集中加工中心。

3. 深化食品小作坊行业综合治理。2022 年底前，我局将制定下阶段我市食品小作坊行业综合治理文件，明确综合治理相关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通过综合治理强化政策宣贯、严厉打击无证食品小作坊、净化小作坊食品市场、建立市场倒逼长效机制，为食品小作坊行业和集中加工中心健康规范发展创造公平良好的

市场环境。

三、整改要求

我局将认真学习第三方机构暨南大学反馈的《东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补助政策绩效评价报告》，查漏补缺，落实整改责任，进一步强化食品小作坊监管，整顿食品小作坊市场，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6日